

#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

##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豫1100环催字〔2024〕4号

单位名称：漯河硕果汇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102MA9NJC9WXG

地址：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蓝湖北区22号楼1307室

你单位“在螺湾小镇北区11号楼南侧小区空地处搭建有施工工地，有工人在工地内对热力管道喷涂防锈漆，露天作业，现场无任何废气收集处理设施”之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”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23年10月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豫1100环

罚决字〔2023〕14号），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陆万贰仟陆百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于2023年10月7日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未履行“罚款陆万贰仟陆百元整”的决定，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：缴纳罚款（人民币陆万贰仟陆百元整）。

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向郾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崔黎萍

电话：0395-2139028

地址：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99号

邮政编码：462000

